

報公府政民國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| 編號 | 第貳伍捌號 |
| 案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| 發行 | 新類紙聞登記證爲第 |
| 廠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| 印刷 | 經中華郵政 |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彭鑾生給予四等文勳勳章。此令。

徐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湯恩伯另有任用，湯恩伯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伍伯鷹著以駐新嘉坡總領事試用。此令。

任命王伯琦爲教育部參事。此令。

派印寶傑、夏益發、王鏡予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。此令。

派吳文錫、徐鑑泉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。此令。

任命巫培爲廣東川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此令。

司法院秘書李翊民另有任用，李翊民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李翊民爲行政法院評事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參軍處長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藝術科員項德順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令。

院

令

行政院指令

（編號第六三八四號）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河南省政府

三十五年四月五日沐建三字第二六〇號代電，為收復區徵僑產業處理辦法第

二條第十四款發生疑義，請解釋由。

代電悉。收復區徵僑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，所謂直接有關地方事業，係指當地
之組織經營之事業，即時仍宜由省市政府直接經營者而言。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部會省令

內政部代電

（三十五年四月五日（補登））

遼北、吉東、吉林、松江、齊江、遼江、興安省政府 大連、哈爾濱市政府 聽鑒。
准遼寧省政府電，為東北現行幣制爲東北九省流通券，與法幣比值，相差甚多，關於運輸相
緩，應否依照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，得提高至二十倍，以流通券收，請據示
一案。吉達營口鐵嶺以法幣為準，目前並得依照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，提高至
二十倍計算，再按照法幣與東北九省流通券之比值，折合流通券科處。除電復並分行外，
相應電轉查照辦理爲荷。內政部卅五（佳）諭督四印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五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（捕卷）

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東北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，請通緝逃犯王國清等四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。合
亟頒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速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平字第一三九號
三十五年庚

楊正言訴王國清等恐嚇詐財案

| 應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特 | 徵 | 案 | 由 | 通 | 緝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楊世和 | 男 | 不詳 | | | | | | | |
| 王國清 | 同 | 同 | | | | | | | |
| 楊世玉 | 同 | 同 | | | | | | | |
| 告 | | | | | | | | | |
| 被 | 年 | 月 | 日 | 處 | 所 | 備 | 致 | | |
| 罪 | 四 | 七 | 一九 | 恩經鄉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解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西康天全 | | | |
| | | | | | | 檢察處 | | | |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六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（捕卷）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東北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，請通緝逃犯周善源等三名國家法辦等情到署。合
亟頒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速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地字第137號
三十五年度

呂福氏張君茂等告訴呂詩南等殺人二案

| 姓 | 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特 | 徵 |
|---|---|----|----|---|-------|
| 呂 | 詩 | 男 | 不詳 | | |
| 福 | 南 | 同 | | 殺 | 入逃亡無踪 |
| 榮 | 同 | 同 | | 同 | 同 |
| 第 | 四 | 三 | 一 | 三 | 一 |
| 犯 | 年 | 月 | 日 | 處 | 所備 |
| 罪 | 同 | 同 | 同 | 同 | 同 |
| 類 | 監 | 開 | 釋 | 送 | 地方法院 |
| 處 | 檢 | 察 | 處 | 檢 | 檢察處 |

公 告

行政院決定書

（節錄京字第六四五二號）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訴願人 胡功燭 年籍不詳 住安徽蕪湖縣立初級中學校

右訴願人爲請報公產充作校址事件，不服安徽省府處分，提起訴願

到院，本院決定如左。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由

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訴願，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爲請報公產充作校址事件，如係對安徽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，自應向教育部訴願。茲逕向本院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未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

附 錄

便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，至三十三年處止，共有二六五、四一七校。三十四年度，遵照主席指示，除未達二保一級各省市仍據實數外，其餘皆不增設新校，僅就原有學校加以充實，經由部先後訂定第二期充實國民學校要項，及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，令各省市調查各校內容，分別等第，逐期充實。小學課程標準，經由部徵集各方意見，重行修訂。國定本教科書，主要科目已全部完成，督導七職處在華中、華南、華北各區分設供應委員會，就地印刷供應，以求普遍。小學自然科教具，已設廠製造者有川、康、黔、陝、甘、湘、贛、浙、皖、閩、粵、桂、豫等十三省。其餘各省，亦分別督令籌設。爲便利小學教員進修，督導各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及函授學校，及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，已編訓練情形者，有川、滇、黔、桂、陝、甘、新、浙、皖九省，共訓練一八、九三五人。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，已成立者共有二〇、四三九單位，登記會員一二七、八五一人，經常通過研究之教員九、九七二人。前後通訊四五、一三九件。小學教員待遇，經於修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達修辦法，規定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，並資履高下，職務繁簡，服務久暫，分別予以晉級加薪。嗣復依照全國教育會議復員會議決議，訂定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，通飭施行。國民教育基委，督促各省市繼續增撥，連前共有三、一八二、五七八

、八四四九、長開財源，並保障不使移用，復經由部撫集地方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，由院交由有關各部洽商辦理。為限期督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，實施掃除文盲三年計劃，規定四川、雲南、貴州、陝西、甘肅及重慶六省市，於三十四年開始實施，其他後方各省市，仍照原有民政部辦法辦理。近以後方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，於三四年底告一段落，收復區各省市民國民教育亟應配合實施，爰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，規定已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，尚未設足校數者，應繼續增設，並謀充實內容，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，應於三年內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所定綱序，提前設足學校，以後二年内，再力求學校內容之充實，約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普及為止，為配合計劃實施，及整理收復區小學師資，續訂頒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育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，督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查實施要點，督促分別進行。為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，經依據六全大會對於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，擬訂（市）教育局組織規範草案草稿，並令各省市計劃辦理。

二 中等教育

中等教育依擴原定計劃，注重中、師、職三種學校之比例設置。據最近統計，全國共有中學二、五七三校，一九、二二九班，學生九〇二、一六三人。師範四九八校，三二、三三班。學生一二〇、九九五人，職業三八四校，二、二二二班，學生六七、九二九人，總計全國各類中等學校共有一、四五五校，二四、六六四班，學生一、一〇一、〇八七人，其中為收容戰區退出學生而設之國立中等學校，計有中學二五、師範學校一四、職業院校九，於三十四年接收戰區學生五、九〇三人，為謀充實各校設備，經督促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，博物標本製造所，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，據充改進，以資供應。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百二十套，及中學生文庫二百套，分發各校。戰前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三千餘套，分配一部分，尚餘一千餘套，寄存上海，經洽商點交，以便繼續分配。中學課程，

經重新整理，力謀簡化，以減輕學生之負擔。教員檢定繼續辦理，並舉辦專科講習會，以利進修。教員待遇繼續設法提高，對於優良教師另予獎勵。為推進師範教育，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省縣師範校班計劃，據呈報辦理者，有蘇、浙、皖、贛、湘、鄂、川、康、冀、魯、晉、豫、陝、甘、青、閩、粵、桂、漢、黔、綏、寧、新等省及渝市，計省立師範學校上年增三四校，一五三五、縣立師範校上年增九八校，五〇四班，又國立師範，就國立中學改辦兩所，計增加兩校，原有各師範學校，另增加三六班。近為配合國民教育發展，復擬訂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，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，以供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。關於中級建設人才培植，除原有各國立職業學校外，三十四年度增設農、工、商科及海事職業學校共五校，近復於北平增設高級工業及恢復助產職業各一校。前遂令辦理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六十班，仍繼續辦理。中等水利科增加至三、四班。遵照「中國之命運」指示辦理之職業班，增加至二四〇班，另辦短期職業訓練班三六班。各省職業學校，新近成立及進行籌設者，計陝西、四川、安徽、福建、廣東、湖北、甘肅七省各二校，江西、寧波兩省各二校，共計十二校。私立職業學校經核准確案者八校。戰勝利，為謀全國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，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，俟本核定，即頒布施行。為督促各省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，另擬備收歸中等學校職員學生甄審辦法，及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。各省市已逐項辦理。對於敵偽原設學校之教職員，經電令各省市，除附達有據者外，一律暫准繼續服務。各地失學失業青年，則分別轉送其入學及覈案，以資安置。

（未完）

更 正

本報第二〇二七號所令編，任命周淮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組副組長，朱鍾嶽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三組第二科科長令內，「朱鍾嶽」係「李鍾嶽」之誤。特此更正。